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67-02

修正案号: 39-8055

一. 标题: 维护方案改版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在2012年11月2日之前获得初始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的所有波音767-200, -300, -300F和-400ER 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2012年11月2日是波音767维修计划文件(MPD)的第9部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(AWLs)) 和审定维修要求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(CMRs))D622T001-9,

包括AWL NO.28-AWL-101,发动机燃油虹吸操作测试部分2012年10月版的发布日期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4-08-09

修正案号: 39-17833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燃油增压泵失效时,发动机燃油虹吸功能的丧失造成双 发熄火并且无法重启发动机,致使飞机进行迫降,要求完成 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 A、维护方案改版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:改版维修方案,加入波音767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部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(AWLs))和审定维修要求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(CMRs))D622T001-9,2012年10月版、2013年1月版、2013年4月版、2013年8月版、2013年9月版或2013年11月版中第D章中的适航限制AWL No. 28-AWL-101发动机燃油虹吸操作测试规定的限制。测试的首次符合时间为将相关适航限制(AWL)加入维修方案后7500个飞行小时或3年内,以先到为准。

# B、不允许替代措施或间隔

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修订后,不允许使用替代措施(如测试)或替代时间间隔,除非替代措施或间隔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程序的要求已获得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
## C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6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5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